

附件 4：2022 年土壤监测报告

标识：WZKXCMA-QR-93



委托单位：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并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盖章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012050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境
★
检测
3-261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 梅

报 告 编 写：丁小娟

报告审核人：贾 涛

参 加 人 员：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前言

受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此报告。

二、土壤检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布设7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点位参见表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点位坐标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1	生产装置区	E:106° 40′ 20″ N:37° 22′ 22″	035TR2206-27-1	pH、硫化物、汞、砷、铅、镍、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
2	储罐区	E:106° 40′ 19″ N:37° 22′ 25″	035TR2206-27-2	
3	装卸区	E:106° 40′ 1″ N:37° 22′ 16″	035TR2206-27-3	
4	凝析油装置区	E:106° 39′ 59″ N:37° 22′ 17″	035TR2206-27-4	
5	精制车间	E:106° 40′ 23″ N:37° 22′ 34″	035TR2206-27-5	
6	生活区	E:106° 40′ 27″ N:37° 22′ 24″	035TR2206-27-6	
7	背景点	E:106° 40′ 29″ N:37° 22′ 41″	035TR2206-27-7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 检测时间及频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 有效期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	YH-AA20 5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		
5	pH (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2021.8.30 -2022.8.29
6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833-2017)	0.04 (mg/kg)	7230G 分 光光度计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3.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 (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1	汞	7	1	1	100
2	砷	7	1	1	100
3	铅	7	1	1	100
4	镍	7	1	1	100
5	pH	7	1	1	100
6	硫化物	7	1	1	100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检测项目		汞 (mg/kg)	砷 (mg/kg)	镍 (mg/kg)	铅 (mg/kg)	硫化物 (mg/kg)	pH (无量纲)		
生产装置区	035TR2206-27-1	0.209	12.3	65	3.46	0.04L	8.35		
储罐区	035TR2206-27-2	0.325	5.77	98	6.39	0.04L	8.47		
装卸区	035TR2206-27-3	0.255	9.22	96	5.02	0.04L	8.50		
凝析油装置区	035TR2206-27-4	0.242	6.15	83	9.80	0.04L	8.26		
精制车间	035TR2206-27-5	0.289	6.48	92	7.18	0.04L	8.44		
生活区	035TR2206-27-6	0.761	17.9	104	4.52	0.04L	8.06		
背景点	035TR2206-27-7	0.375	8.51	82	4.08	0.04L	8.16		
标准限值		38	60	900	800	-	-		

结论：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报告编制: 审核: 日期: 2022.7.29

报告结束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正本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 第 1936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接样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10 日

样品性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 (mg/kg)
土壤	生产装置区	035TR 2206-27-1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9	7890B 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L
			甲苯		0.0013		0.0013L
			间, 对-二甲苯		0.0012		0.0012L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L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7890A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仪	37
	储罐区	035TR 2206-27-2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9	7890B 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L
			甲苯		0.0013		0.0013L
			间, 对-二甲苯		0.0012		0.0012L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L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7890A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仪	16

样品性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 (mg/kg)
土壤	装卸区	035TR 2206- 27-3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	7890B 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L
			甲苯		0.0013		0.0013L
			间, 对-二甲苯		0.0012		0.0012L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L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7890A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仪	13
	凝析油装置区	035TR 2206- 27-4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	7890B 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L
			甲苯		0.0013		0.0013L
			间, 对-二甲苯		0.0012		0.0012L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L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7890A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仪	16
	精制车间	035TR 2206- 27-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	7890B 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L
			甲苯		0.0013		0.0013L
			间, 对-二甲苯		0.0012		0.0012L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L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7890A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仪	33

样品性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 (mg/kg)
土壤	生活区	035TR 2206- 27-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	7890B 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L
			甲苯		0.0013		0.0013L
			间, 对-二甲苯		0.0012		0.0012L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L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7890A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仪	12
	背景点	035TR 2206- 27-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	7890B 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9L
			甲苯		0.0013		0.0013L
			间, 对-二甲苯		0.0012		0.0012L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L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7890AGC/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仪	12
备注: ①“L”表示未检出, 数据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上报;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水样, 仅对分析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 马春娟 姜引霞 刘瑞珠

报告编制: 段久阳

技术审核: 孙修

报告签发: 段久阳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

检测专用章

附件 5：2022 年地下水监测报告

标识：WZKXCMA-QR-93

地下水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2]第 1704 号



委托单位：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 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193012050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 告 编 写：丁小娟

参 加 人 员：马威斯 叶 倩 苏治兰 郭 婕 马秀萍
梁凯瑞 丁 辉 杨 帆 马 莎 张 丹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概况

受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9 月 14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2、地下水检测内容

2.1地下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厂区外南侧	035DX2206-27-1	pH、挥发性酚类、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氰化物、汞、砷、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总有机碳、烷基汞、总钒、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总镍、苯并[a]芘
	厂区内	035DX2206-27-2	
	厂区外西侧	035DX2206-27-3	
备注	1. 总有机碳、烷基汞由我公司委托给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总钒、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并[a]芘由我公司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3. 总镍（2022.9.14日采样）由我公司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详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有效期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021.8.30-2022.8.29
2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003	7230G 分光光度计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0.025	7230G 分光光度计	

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1	7230G 分光光度计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7230G 分光光度计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752N 紫外分光光度法	
9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法》 (GB/T11892-1989)	0.5	容量分析	
1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11	砷		0.0003		
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03	7230G 分光光度计	2021.8.30 -2022.8.29

2.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

(2)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水质平行样不少于10%。

具体质控措施见表2-3。

表 2-3 地下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个)	平行样品 (个)	加标样品 (个)	
1	pH	3	1	1	-	100
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3	1	1	-	100
3	氨氮	3	1	1	-	100
4	氰化物	3	1	1	-	100
5	耗氧量	3	1	1	-	100
6	汞	3	1	1	-	100
7	砷	3	1	1	-	100
8	石油类	3	1	1	-	100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	1	-	100
10	总磷	3	1	1	-	100
11	总氮	3	1	1	1	100
12	硫化物	3	1	1	1	100

2.4、检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结果见表2-4。

表 2-4 地下水水质分析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样类别	地下水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检测项目	035DX2206-27-1	035DX2206-27-2	035DX2206-27-3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8	7.6	7.9	$6.5 \leq \text{pH} \leq 8.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 0.002
高锰酸盐指数	2.6	1.4	1.6	≤ 3.0
氨氮	0.184	0.086	0.126	≤ 0.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2.6	2.9	/

总磷	0.01	0.01	0.02	/
总氮	42.3	30.1	61.2	/
硫化物	0.007	0.006	0.008	≤0.02
汞	0.00006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0.0023	0.0017	0.0031	≤0.01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附录 A 限值要求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结论:本次地下水检测指标石油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 限值要求;其他检测指标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孙月 审核: MJB

日期: 2022.9.30 日期: 2022.9.30

签

发: 李梅

日

期: 2022.9.30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第 2345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华平科瑞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接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结果 (mg/L)
地下水	024DX2 209-14-1	厂区外 南侧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006	iCAP 6000 SER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489
	024DX2 209-14-2	厂区内					0.00493
	024DX2 209-14-3	厂区外 西侧					0.00554
备注：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仅对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崔小婷

技术审核：杨峰

报告编制：张娜

报告签发：李亮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专用章

國立東華大學安全組會議紀錄

會議簡章

第 1 條 (目的) 本組設於本校，其目的如下：

一、為本校安全事務之諮詢、研究、及執行。

二、為本校安全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為本校安全事務之監督、及執行。

序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出席人員	缺席人員	會議紀錄	備註
00001	100/10/10	本校安全組會議室	安全組全體成員	無	安全組全體成員	安全組全體成員
00002	100/10/10	本校安全組會議室	安全組全體成員	無	安全組全體成員	安全組全體成員
00003	100/10/10	本校安全組會議室	安全組全體成員	無	安全組全體成員	安全組全體成員

安全組全體成員

安全組全體成員

安全組全體成員

安全組全體成員

安全組全體成員



183012050477

正本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第 2597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接样日期：2022年06月29日 分析日期：2022年06月29日-07月08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μ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μg/L)
地下水	035D X2206 -27-1	厂区 外南侧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	7890B GC/ 5975C MS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0.4L
			甲苯		0.3		0.3L
			乙苯		0.3		0.3L
			间, 对-二甲苯		0.5		0.5L
			邻-二甲苯		0.2		0.2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	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0.82
			钒		0.06		12.4
	035D X2206 -27-2	厂区 内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01	7890A GC/ 5975C MS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0.001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	7890B GC/ 5975C MS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0.4L
			甲苯		0.3		0.3L
			乙苯		0.3		0.3L
			间, 对-二甲苯		0.5		0.5L
			邻-二甲苯		0.2		0.2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	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2.31
			钒		0.06		10.8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μ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μg/L)
地下水	035D X2206-27-2	厂区内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01	7890A GC/5975C 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L
	035D X2206-27-3	厂外西侧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	7890B GC/5975C 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4L
			甲苯		0.3		0.3L
			乙苯		0.3		0.3L
			间,对-二甲苯		0.5		0.5L
			邻-二甲苯		0.2		0.2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8	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02
			钒		0.06		10.6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01	7890A GC/5975C 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L

备注: 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表示;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水样, 仅对分析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 马春娟 崔小婷 姜引霞

报告编制: 段文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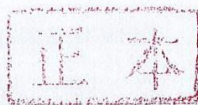
技术审核: 杨修

报告签发: 段文禹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20919026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报告编号: HY22091902615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帆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联系电话	13909580471
受检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项目
	地址	/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单位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帆	
接样日期	2022.09.20	检测周期	2022.09.20 - 2022.09.26	
检测目的	为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地下水: 烷基汞 (甲基汞、乙基汞)、总有机碳, 共计 2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冷原子荧光分析仪、总有机碳分析仪等。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公司委托检测 (送样) 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 3. 此样品为客户送样, 本机构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 4. 采样点位名称及其与样品名称的对应关系均为客户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编制:	编制: <u>徐静静</u> 审核: <u>王强</u> 签发: <u>杨帆</u>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9日			

第 1 页 共 4 页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地 下 水 检 测 结 果						
接样日期			2022.09.20			
样品名称			024DX2209-16-1	024DX2209-16-2	024DX2209-16-3	
样品编号（HY220919026）			DX0001	DX0002	DX0003	
样品描述			淡黄色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液体）、聚乙烯瓶（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总有机碳		mg/L	0.1	4.1	/	/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0.02	/	0.06	/
	乙基汞	ng/L	0.02	/	/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下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 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CPH	SZHY-S-074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0.02 n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冷原子荧光分析仪/MERX	SZHY-S-092
	乙基汞		0.02 ng/L		

附表 2: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地下水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实验室内平 行样品值		
024DX2209-16-2	甲基汞	ng/L	0.067	0.058	7.2	≤20
024DX2209-16-3	乙基汞	ng/L	ND	ND	/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参考《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HJ 977-2018) 标准。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HY-ZK-076-30 GSB 07-1967-2005 (206513)	总有机碳	mg/L	12.5		13.1±1.0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参考依据
	烷基汞	甲基汞	%	106	75~120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乙基汞	%	86.5	70~120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样品状态:棕色玻璃瓶(液体)、聚乙烯瓶(液体)